內

政

雅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.

舅

會

第

\_\_

\_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間

民

國

六

+

Λ

年

入

月

+

Ξ

E

下

午

Ξ

畤

二 時

地

出 委 點 : 本 詳 狼 如 Ξ 會 檸 議 艄

列 詳 如 會 議 紀 銯

筹

四

三、

席

舅

:

紀

錄

簿

報

室

室 謮 本 會 第 \_ \_ Ξ 次 會

議

紀

錄

o

大

Ŧi,

主

席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決 議 確 定 o

第 備 寮 ¥ 項

函

為

燮

更

中

攊

平

鎮

擴

大

修

乳

都

市

計

畫

中

攊 エ

業

廛

部

分

道

路

七

说 明 常 (-) 用 臺 本 灣 地 案 及 省 璐 政 經 分 府

臺 畫 灣 灣 加 省 省 油 政 亦 站 府 市 用 68. 計 地 7. 畫 為 18. 委 エ 員 六 紫

會

68.

年

4

月

11.

日

第

六

六

次

會

審

查

通

遐

蓬

常

入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六

叼

\_

ナ

貌

函

檢

附

圖

說

變

更

內

容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略

0

並

准

紀

錄

郭

建 民



1. 原 都 के 計 畫 I Į 15. 號 • I 1 18. 號 • Ι ı 14. 號 自 強 四 路 至 南 剧 路

I 1 19. 號 西 段 道 路 廢 除 變 更 Ă, 工 業 區 0

2, I -5. 號 道 路 與 西 部 幹 纕 交 叉 口 之 加 油 站 除 己 建 站 外 ,

為

國

崖

汽

車

Œ

廠

刑

地

變

更

加

油

荻

為

エ

業

區

以

便

設

廠

其

餘

土

地

3. 至 道 圍 原 路 都 路 エ 南 市 業 • 瑞 計 東 區 自 畫 園 用 西 i \_ 地 事 界 路 變 幹 讓 向 更 颃 止 北 為 至 延 道 • 原 É 長 路 強 至 計 部 四 有 市 路 西 計 西 段 畫 喜 延 邊 路 長 釈 • 至 線 南 東 • 惠 園 延 \_ 長 路 路 止 自 • 強 • 南 I 園 1 路 路 14 北 • 號 端 東

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**令** 依 據 : 郡 कें 計 \* 19. 法 虢 第 道 \_ 路 + 业 t 拓 條 寬 第 為 \_\_\_ \_ 項 O 第 公 叼 尺 款 0

0

I

1

決

議

准

+ 分 予 五 道 備 公 茶 路 尺 用 道 惟 地 路 及 紊 西 部 Ž, 段 應修 分 廢 加 正為「 除 油 變 زنبن 更 變 用 為 更 地 中 為 エ 握平鎮 業 エ 業 \_\_\_ 區 擴 節 大 0 <u>\_\_</u> 修 , 經 又 扎 查 計 郝 計 के 畫 畫 書 計 圖 PIT 畫 上 載 中 I 雏 攊 無 ı エ 該 業 19 計 虢 區

第 \_ 寮 臺 灣 省 路 之 政 府 燮 澎 更 為 變 應 更 請 中 臺 和 灣 都 省 市 政 計 府 畫 蒋 部 知 分 什 住 予 宅 查 區 明 為 更 工 JE. 業 ٥ 巫 絫

畫

道

•

1

哥

説 明 (-) 本 紊 經 臺 湾 首 郡 क् 計 \* 委 舅 會 六 -А Ŧ 五 月 # E 第 六 + 次 會 議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臺

灣

松

下

電

器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司

所

有

座

落

中

和

के

外

員

山

段

セ

檢

附

畵

説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事

到

部

O

八

第

索

:

畫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臺

中

市

第

\_

•

Ξ

•

叹

期

撔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為 機

脷

用

地

譥

察

局

用

地

就

明

:

(-)

本

尞

業

經

臺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8.

省

政

府

68.

**7**.

13.

六

入

府

建

**V9** 

衬 論

\*

決 議

變

更

理

由

木

絫

傺

為

驱

合

國

家

經

濟

政

策

竭

力

拓

展

外

銷

以

爭

取

外

滙

•

計

書

道

路

۵

道

路

及

人

行

步

道

,

並

增

設

四

公

尺

人

行

步

道

及

Λ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銜

接

原

叼

等

\_

+

四

篫

土

地

現

行

鄰

市

計

畫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エ

業

區

,

廢

除

原

計

畫

應

臺

灣

松

下

電

器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司

溃

礟

Ż

薷

要

而

瓣

理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0

:

第

第

項 准 (四) 予 法 備 令 紫 依 檬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\_ + Ł 條 項 第 Ξ 款

宇 案 4. 第 11. a 第 \_ 五 六 땡 六 九 次 Ξ 會 虢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圕 過 就 , 報 並 請 准 核 臺 定 灣

議 通 過 , 並 准 臺 灣 省 政 府 68. 7. **3**0. 六 八 府 建 四 字 第 ナ

\_

Ξ

六

ナ

號

函

審

等 由 到 部

法 令 依 摅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\_ + セ 條 第 \_\_\_ 項 第 叼 款 ٥

燮 隅 四 1 更 位 セ 置 • • Ξ 臺 五 中 市 入 南 地 屯 號 區 筝 Ξ 垉 四 拳 厝 段 土 地 \_ , Ξ 黎 四 明 ı 國 六 中 • 用 \_ Ξ 地 範 五 圍 內 ナ

之

東

南

•

\_

Ξ

四) \_ 變 Ξ 更 六 內 容 セ : 公 變 頃 更 ٥ 學 校 用 地 Ż, 機 M 用 地 警 察 局 用 地 , 丏 積 為

(H) 明 燮 舍 派 之 更 安 出 理 所 全 由 及 ٥ 本 配 合 市 大 西 臺 • 中 南 屯 地 區 區 治 發 安 展 秩 , 序 維 護 , 黎 擬 遪 明 建 社 第 區 有 四 分 屬 局 各 機 , 뼤 並 學 設

I

黎

校

眷

O

1

決

議 •

腏

絫

通

過

第 \_ 説 明 案 (-)廠 臺 灣 省 本 用 政 絫 省 地 府 業 政 68. 府 紫 經 7. 臺 函 ٥ 灣 為 13. 六 變 省 入 都 更 府 委 臺 建 會 中 四 68. कें 字 都 4. 第 11. 市 第 計 八 畫 .... 六 農 六 六 業 Ξ 次 區 號 會 為 函 議 機 審 檢 嗣 附 崔 用 圖 通 地 説 過 報 自 , 請 來 並 核 准 水 定 荩 臺

筝

灣

理

由

到

鄉

n

決

議

(H)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配

合

毫

中

港

之

典

建

,

改

善

市

內

エ

黨

枚

資

瓖

境

,

必.

寓

典

建

(=) 變 法 路 更 令 與 交 依 位 流 置 據 道 : • 交 臺 都 市 叉 中 市 口 計 之 西 畫 西 屯 法 南 第 區 \_\_ 侧 水 + ٥ 圾 頭 ナ 段 條 第 六 \_\_\_ 項 ナ 1 第 六 Ξ 地 款

號

土

地

,

卽

臺

中

港

a

(四) 為 機 調 用 地  $\frown$ 

自

來

水

處

理

廠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Ξ

變 五 0 更 坪 內 容 : 變 更 農 業 區

分 准 農 予 自 業 通 來 區 過 水 為 , 庭 包 惟 理 来 絫 廠 水 名 し 及 虙 虙 理 法 , 廠 4 使 依 用 用 據 氣 地 案 應 曝 分 \_\_ 設 及 别 備 修 扊 \_ 都 JE. 理 市 為 後 計 始 \_ 變 畫 可 法 更 供 第 臺 用 \_ 中 • + 市 都 セ 條 市 第 計

畫

鄉

項

寮 区 市 討 款 業 論 為 政 L\_\_ 經 學 府 臺 校 函 並 北 請 用 為 के 變 臺 地 都 灣 主 更 委 省 夹 臺 會 都 政 北 68, 68. 府 市 市 **3**. **3**. 轉 計 木 28, 21. 查 九 柵 第 依 計 區 照 畫 內 六六 絫 修 湖 -0 JE. 段 O 次 待 報 會 老 由 議 內 坑 審 等 政 議 够 小 通 逕 段 予 過 部 , 分 核 定 並 保 准 護 , 臺 區 免 再 北 及

第

Ξ

紫

臺

北

提

含

第

叼

•

説

明

 $(\rightarrow)$ 

本

農

業

所 क 提 政 意 府 見 68. 審 7. 議 20. 綜 (68)理 府 表 エ \_ 報 請 字 第 核 定 \_ 等 入 由 五 到 Ξ 部 五 號 ø 函 檢 附 圕 説 及 公 民 或 

體

法 今 依 據 都 市 計 ŧ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款 0

番 子 公 舘 41 段 等 土 地 合 計 ナ **£**. 五 釜 0

變

更

位

置

木

柵

區

內

湖

段

待

老

坑

小

段

•

炮

子

林

小

段

•

渡

船

頭

4

段

(四)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原 保 護 區 • 農 業 區 • 河 川 用 地 為 學

(H) 變 更 理 由 政 治 大 學 位 赔 景 美 溪 畔 , 校 頃 扯 Æ 狹 協 議 低 中 窪 年

O

入

五

九

公

頃

,

餘

•

八

PQ

ナ

公

八

O

•

九

O

0

六

公

頃

,

其

中

政

治

大

學

و

購

及

辦

理

撥

用

土

地

共

六

九

校

用

地

,

面

豶

計

准. 予 , 迄 逋 無 過 根 , 惟 絶 應 Ż 請 途 臺 • 北 僉 के 認 政 應 府 向 將 附 案 近 名 山 修 坡 JE. 地 為 發 展 \_\_\_ 0 小 , 歷 木

1

決 議 作 保 坡 護 好 度 區 地 質 超 • 農 穩 過 定 百 業 分 廛 • 擋 之 及 Ξ 土 河 及 十 刑 排 Ż 用 水 土 地 為 設 地 施 學 , 應 校 , 確 無 用 安 實 地 全 與 計 之 低 畫 库 窪 絫 時 地 變 \_ 區 , , 更 作 始 並 臺 可 整 於 北 作 地 計 के

後

,

報

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建

祭

使

用

畫

害

內

敍

明

棡

区

部

分

常

ů

水

患

工

程

,

並

于

第

四

紫

為 住 宅

説 明 本 案

本

會

67.

12

14.

第

\_

£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\_ 本

案

發

還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如 何 前 維

6. 15. (68)府 持 經

該

地

廛

交

通

急

統

原

則

下

詳

予

研

究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a

L\_\_\_

茲

准

該

府

68.

工

\_

字

第

\_

=

五

叼

九

號

涵

復

檢

附

修

正

圖

説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照 • 紊 特 再 通 過 提 請 惟 討 變 論 更 •

決

議

•

,

計

畫

道

路

為

住

宅

區

部

分

條

為

配

合

達

人

女

中

建

築

校

舍

之 用 • 不 得 作 其 他 使 用 ٥

第

五

案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路

所

圍

地

匡

和

就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臺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市

政

府

68.

5.

22.

(68)

府

工

\_

第

四

五.

虢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雅

部 為 修 計 凯 \* 永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吉 通 路 盘 檢 • 松 討 山

路

\_

四

九

巷

#

弄

•

忠

孝

東

路

•

基

隆

宇 **68**. 3. 28. \_\_\_\_ 第 Ξ 紫 \_\_ 八 六 ٥

> 次 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臺

北

定 等 由 到 審 六

條

ø

據 圍 • : 詳 都 市 业 計 計 齑 查 圖 法 第 \_ + \_ 條 • 第 \_ +

三

計

畫

範

二

法

令

依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: 臺 46 市 廛 政 案 府 燮 a

更 內

> 湖 區 內 湖

段

頭

11,

段

セ

O

1

O

等

地

虢

計

畫

道

路

枧

70 計 六 畫 偛 四 人 積 及 0 人 口 : 計 畫 面 積 為 ナ £ 煮 • ۵ 0 公 頃 , 容 納 人 口 為 叼 O

3

第 六 決 紫 镁 : : Ŧ, H. 营 細 部 絫 檢 北 計 市 通 討 計 過 畫 政 府 畫 a 通 內 涵 盤 容 為 檢 : 修 討 詳 訂 南 如 絫 本 京 計 東 0 畫 路 說 • 明 基 書 隆

路

•

縱

貫

鐵

路

•

光

復

路

所

国

地

區

>

説 明 所 市 本 提 案 政 府 意 業 68. 見 經 審 4. 堂 議 12 北 綜 (68)市 理 府 都 表 エ 委 \_ 報 合 請 字 68. 核 第 3. 定 14. 等 0 第 由 八 到 \_\_\_\_ 五

五 四 Ξ 計 計 檢 討 畫 畫 計 函 範 積 畫 国 為 : 內 容 詳 £ • Ξ 如 詳 計 • 如 O 畫 本 六 圖 計 公 o 畫 頃 説 , 明 計 書 畫 貳 容 • 納 人 口 為 \_ 六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\_

條

\*

第

\_

+

六

條

部

9

\_\_\_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饄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臺

北

第 セ 決 絫 議 • : 計 臺 脟 畫 寮 北 市 通 通 政 過 府 盤 涵 檢 討 為 ÇĎ 修 訂 基. 隆 河 • 排 水 溝 • 永 吉 路 • 基 隆 路

所

囯

地

區

細

部

說 明

本 寮

業

經

臺

北

市

都

委.

含.

68.

3.

21.

第

\_\_\_\_

六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臺

ᅪᆫ

市

政

府

68.

5.

15.

(68)

府

エ

二

字

第

\_\_\_

セ

六

ナ

六

虢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雅

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袨 定 等 由 到 部 0

二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\_ • = + 六

條

25 三 計 計 畫 畫 面 範 圉 積 及 人 詳 口 如 計 計 畫 圖 畫 西 积

為

ナ

六

五

五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口

À,

Ξ

O

五,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本 計 畫 説 明 書 煮 Q

K

決

議 :

雘

紫

通

過

o

Ξ

Λ

五

人

第

入

絫

1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乳

和

平

西

路

•

羅

斯

福

路

\*

水

源

路

•

重

慶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匽

說

明

細 略 計 查 通 盤 檢 討 紫 0

市 本 紫 政 府 業 68. 經 臺 5. 21. 北 (68)市 府 都 委 エ \_ 會 字 68. 第 3. 14. \_\_\_ 0 第 Λ 0 五 九 九 號 次 會 函 議 檢 附 審 圖 譲 説 通 及 過 公 , 民 並 或 准

围

膛

臺

北

令 依 據 都 市 計 \* 法 第 \_ + \_ • \_ 十 六 條

=

法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決

第

九

説

: 鼷 Ŧ. 四 Ξ 紫 檢 計 計 • 通 討 Ξ 畫 畫 過 計 蓟 O 範 # 積 ด 五 重 內 人 及 • 容 詳 人 口 如 詳 : 計 計

畫

圖

٥

畫

蓟

積

五

六

六

六

公

顷

,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U

為

Ξ

O

絫 議 : 够 臺 計 北 市 畫 政 府 通 盤 函 檢 為 討 修 訂 絫 和 如 平 本 Q 西 計 路 畫 • 説 中 明 華 書

路

•

函

藏

路

西

園

路

所

圍

地

廛

細

煮

o

明 = 法 所 市 本 令 提 紫 政 依 意 府 業 據 見 68. 經 : 審 4. 臺 郁 議 9. 北 市 (68)市 綜 計 理 府 都 畫 表 エ 套 \_ 法 會 報 第 請 字 68. \_ 第 3. 核 + 定 \_\_\_ 14. \_ 等 O 第 條 由 入 \_\_ 到 \_\_ 五 第 部 O 九 = 號 次 + 會 函 六 檢 議 條 附 審 圖 議 説 通 及 過 公 , 民 並 或 准 围 臺 體 北

•

۵

Ξ,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٥

Æ. 뗃 檢 計 討 畫 計 面 畫 積 內 為 容 四 : 詳 如 入 本 0 計 公 畫 頃 説 • 明 計 書 畫 容 煮 納 人 口 為 セ • Ξ === 人



7

決

議

FIE.

審

通

遇

n

第

+

寮

•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民

族

西

路

•

北

淡

鐵

路

•

民

生

西、

路

\*

重

慶

北

路

所

圍

案

ø

4

18.

第

\_\_

六

\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臺

北

第

\_\_

セ

入

八

Ξ

虢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Q

説 決 明 議 : 74 三、 = 地 照 五. 本 計 計 法 所 市 廛 寮 Ξ 檢 提 紫 細 0 畫 書 令 政 討 通 部 意 府 業 0 面 範 過 計 依 見 68. 經 計 穬 圍 核 書 人 ٥ : 審 6. 臺 畫 : 及 內 o 詳 議 5. 人 都 北  $\frown$ 容 (68)市 通 綜 U <del>- ka</del> 市 計 計 府 都 盤 理 詳 表 檢 計 I. 委 畫 畫 如 討 圖 \_ 會 畫 法 報 説 請 宇 68. 第  $\smile$ 面 ø 明

\_

十

\_

條

• 第

\_

+

六

條

o

稜

為

入

五

•

入

**79** 

公

頃

•

容

約

人

U

為

四

六

書

煮

第 + 說 明 紫 : 本 隆 案 臺 河 要 計 北 廢 前 書 市 河 經 本 紊 政 道 府 附 會 a 68. 函 近 為 5. 地 擬 區 8. 第 定 紬 \_ 部 士 \_ 林 計 0 區 書 社 , 次 子 會 為 堤 使 議 內 兩 決 議 後 計 : 港 查 能 \_\_ 段 <del>--</del>; 細 地 銮 部 本 切 計 計 配 畫 地 合 畫 媝 物 • 毗 現 俟 鄰 配 合 該 況 士 修 8 計 林 靪 及 畫 區

會

審

議

畤

再

倂

予

討

論

G

=

請

墨

北

市

政

府

提

具

本

區

之

提

基

主

對

決 議 還 筝 准 将 第 有 路 留 議 入 參 張 畫 該 照 該 效 設 審 考 道 維 由 , 而 府 臺 到 同 利 故 之 議 藩 四 入 ٥ 利 路 修 北 哥 寬 用 該 六 類 地 逋 君 土 取 <u>ا</u> JE. 市 之 觀 頳 號 所 , 似 九 過 上 地 銷 計 政 特 類 點 陳 似 通 入 • 開 Ż  $\bigcirc$ , 畫 府 再 似 言 通 基 道 函 號 至 經 並 書 提 68. 通 之 張 路 側 隆 將 , 濟 沤 <del>-</del> 圖 6. 請 路 , 與 未  $\mathcal{H}$ 復 維 利 河 其 請 後 27. 討 改 原 列 椱 略 藩 将 廢 用 少 西 報 (68)論 劃 將 計 入 建 \_\_ 側 君 河 社 以 府 由 為 申 畫 空 祭 所 道 て 子 現 內 工 計 請 道 物 陳 地 節 附 有 段 政 \_ 畫 地 路 計 申 查 各 之 囊 後 近 部 字 所 道 點 算 請 該 點 地 研 底 港 逕 第 路 Ż 圍 建 建 囊 區 凝 路 11 經 予 \_\_\_\_ 南 成 蔽 底 , 築 准 細 具 改 段 核 入 對 北 之 率 執 = 部 膛 為 \_ 路 定 六 該 街 向 ٥ 照 絛 計 意 計 セ 北 九 , 痲 Ξ 地 六 畤 申 市 畫 見 書 入 免 八 區 公 請 業 送 道 1 過 該 , 政 再 號 交 尺 於 依 地 府 經 部 地 路 四 提 函 計 通 狹 區 建  $\frown$ 68. 本 , , 地 會 稱 尚 書 4 築 後 \* 俾 因 6. 號 以 討 各 無 道 第 技 港 , 也 27. 供 上 配 論 點 太 路 留 衡 \_ 就 墘 (68)本 合 之 通 大 廢 都 設 規 = 會 府 當 六 小 過 影 段 \_ 止 市 審 類 則 エ 公 地 = 摮 , 規 \_ 次 尺 土 似 議 現 發 通 定 七 字 會 之 計 地 並 况